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聘任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经审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也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三、同意聘任陈宏飞先生为公司总裁；聘任王幸千先生、周颂明先生、于潇然女士、陈正友先生、余小玲女士、曹萍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；聘任金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；聘任孙红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此后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乃蔚 

张晓岚 

汪六七 

2020年5月19日